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3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五)

時間： 下午 2 時

地點： 九龍灣啟成街 3 號 機電工程署總部 7102 室

出席： 潘樂陶博士 主席
鍾福維先生 委員
李君慈先生 委員
郭世宏先生 委員
謝景華先生 委員
陶榮先生 委員
黃啟漢先生 委員
楊文佳先生 委員
徐振景先生 委員
梁文廣先生 委員
蔡雅真女士 委員
薛永恒先生 委員
溫少玲女士 委員

列席： 莊明薪先生 代表郭海生先生
黃振聲先生 代表尹振華先生
王美英女士 代表李楸夏女士
賴漢忠先生 機電工程署
崔偉誠先生 機電工程署
莊國基先生 機電工程署
吳德禧先生 機電工程署

缺席： 郭海生先生 委員
尹振華先生 委員
李楸夏女士 委員
雷錦棠先生 委員
余少輝先生 委員

負責人

1. 歡迎諮委會委員

- 1.1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第一次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諮委會）會議，並介紹來自不同界別的委員，分別代表政府部門、電梯業界、專業團體、培訓機構、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升降機及自動梯負責人、消費者及公眾人士等。主席期望通過各委員的積極參與，以及知識和經驗的分享，諮委會能夠就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事宜作出有用的建議，為業界長遠發展提供寶貴的意見。
- 1.2 主席聲明他是香港安樂工程集團主席，集團內的安力電梯有限公司是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由於他並不會參與該公司的日常運作，故此應不會與諮委會主席的身份構成角色衝突。各委員同意主席這觀點。
- 1.3 委員一致同意由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為諮委會提供行政支援及秘書服務。此外，與會者可選擇以粵語、普通話或英語發言。

2. 諮委會的職能範圍和運作安排（議程第 1 項）

- 2.1 機電署說明諮委會的職能範圍如下：
- (1) 就關乎《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條例》）的行政和執行事宜向機電署署長提供意見；
- (2) 就機電署署長所轉介的事宜向署長提供意見。
- 2.2 機電署簡介諮委會的運作安排重點，包括諮委會是由 1 名主席、2 名官方委員及其他 15 名非官方委員組成，委員是以個人身份參與會議，會議法定人數為 8 名非官方委員，主席可訂立諮委會會議程序和規則等。此外，諮委會可設立工作小組，並委任小組召集人，工作小組會議的法定人數為 3 名非官方委員。
- 2.3 諮委會討論委員缺席安排，並同意缺席委員可委派一名代表列席會議。
- 2.4 諮委會同意由主席出任諮委會的發言人。主席將於會後由機電署代表陪同出席新聞簡報會。

2.5 諮委會討論並同意以下的公開資訊安排：

- (i) 諮委會的職能範圍、委員名單、會議日程及議題、以及會議記錄可在機電署網頁上發布。
- (ii) 委員的發言以不記名的形式記錄。
- (iii) 除姓名及所屬界別外，委員的其他個人資料將不會公開。
- (iv) 會議以閉門形式進行，以免影響委員就敏感議題發表意見。

2.6 就委員是否要為所提供的意見負上法律責任，主席說明諮委會是以集體負責制向機電署署長就相關議題提供意見作參考。在落實推行有關建議前，機電署須充分考慮其他因素，並於有需要時諮詢法律意見。

3. 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規管和行業概況 (議程第 2 項)

3.1 機電署簡介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規管框架：

- (i) 從以下 4 個層面確保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
 - 所有進行升降機/自動梯工程的承辦商、工程師及工程人員，必須為合資格人士。
 - 所有升降機/自動梯在安裝前，必須獲得機電署授予的相關種類許可。
 - 升降機/自動梯安裝後，必須由合資格人士定期進行保養及檢驗。
 - 機電工程署以風險評估為基礎進行抽樣巡查、並定期公布承辦商表現。
- (ii) 《條例》在 2012 年 4 月通過成為法例，並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全面實施，取代於 1960 年代制定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目的是要進一步加強香港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規管。
- (iii) 《條例》引入了一系列加強規管措施，包括強化升降機和自動梯承辦商、工程師及工程人員的註冊制度，提高違例事項的最高罰則，擴大適用範圍至對升降機及自動梯有管理權或控制權的負責人，以及其他規管措施，例如授權機電署署長發出「改善令」、推行新「准用證」、容許靈活安排升降機及自動梯檢驗時間、及授權註冊主任暫時吊銷或取消註冊人士的註冊等。

(iv) 為配合《條例》帶來的各項改變，機電署已制定新的《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及《升降機及自動梯設計及構造實務守則》，為業界提供指引。

(v) 自《條例》在 2012 年 4 月獲立法會通過以來，機電署進行了一系列宣傳及推廣活動，包括舉辦講座及進行親善探訪，以協助市民了解《條例》的要求，並且制定了《升降機的負責人手冊》和《自動梯的負責人手冊》，幫助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擁有人及負責人了解他們在《條例》下的責任。

3.2 機電署簡述行業概況，全港共有：

(i) 約 59,800 部升降機及 8,400 部自動梯；

(ii) 44 家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及 33 家註冊自動梯承辦商；

(iii) 約 300 名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及

(iv) 約 5,000 名合資格升降機/自動梯工程人員，當中約 2,500 名已成為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人員。

4. 近期升降機意外調查進展（議程第 3 項）

4.1 北角英皇道 480 號升降機事故

(i) 機電署報告今年 3 月 2 日發生於北角的升降機事故技術調查結果，此罕有事故是由於升降機的四條纜索因長期缺乏足夠潤滑導致嚴重損耗而最終同時斷裂，升降機的限速器亦因為缺乏適當的保養維修，致未能啟動安全鉗以制停升降機。詳細報告已上載機電工程署網頁。此外，機電署已完成事故的刑事調查，並已提呈律政司考慮檢控行動。

(ii) 事故發生後三天內，機電署已完成巡查 248 部由肇事升降機保養承辦商負責保養的升降機。其中八部因未能符合「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的規定，所以暫停運作，以便進行維修，現已全部恢復運作。

(iii) 機電署署長作為《條例》下的註冊主任，信納該保養承辦商並沒有妥善安全地進行升降機工程，因而行使權力，由 5 月 1 日起暫時吊銷其註冊六個月。

(iv) 事故後，機電署根據風險評估加強巡查升降機。至今已完成超過 3000 次巡查，當中並沒有發現類似情況。

(v) 事故後，機電署署長多次到醫院探望 7 名受傷市民，他們現已全部出院。

4.2 深水埗富昌邨富韻樓升降機事故

機電署報告今年 6 月 16 日發生於深水埗富昌邨富韻樓的升降機事故。調查結果發現升降機並沒有出現急墮情況，而是由於升降機外門故障引致升降機自動剎停。

4.3 屯門良景邨良華樓升降機事故

機電署報告今年 6 月 19 日發生於屯門良景邨良華樓的升降機事故。調查結果發現升降機並沒有出現急墮情況，而是由於升降機外門故障引致升降機自動剎停。

4.4 機電署同意公開上述事故調查結果，並樂意提供協助，向有關人士解釋。

4.5 若確定事故中有人違反法例而沒有履行其應有的責任，有委員建議應停止讓有關人員繼續執行升降機工程，以排除安全隱患。

4.6 就近年升降機事故，機電署加強在法例及實務守則的要求，有委員認為會加重業界從業員的責任及壓力，主席認同如何令業界從業員切實執行有關要求更為重要。

4.7 有委員反映業界人手緊張情況，主席表示建造業議會正聯同業界推出一系列措施，吸引新人入行。如委員在人力資源方面有任何建議、諮委會可代向建造業議會反映。

5. 長遠提升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建議（議程第 4 項）

5.1 就長遠提升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機電署建議一系列改善措施：

(i) 重新檢視進行抽樣審核巡查所根據的風險因素，加強巡查升降機。

(ii) 增加對表現評級偏低的註冊承辦商的審查次數，要求註冊承辦商就所查找到的不足之處作出改善，如註冊承辦商未能遵辦，便可能會被吊銷註冊。

(iii) 要求註冊承辦商及註冊工程師更加詳細地記錄懸吊纜索的檢查結果，並在有需要時拍照記錄纜索的情況。

(iv) 研究在升降機或自動梯的准用證上，顯示負責該升降機或自動梯維修保養的註冊承辦商名稱，鼓勵使用者對註冊承辦商的表現作出監察。

(v) 為負責人籌辦更多簡報會，加強他們對升降機日常管理及選擇合適的保養註冊承辦商等各方面的認識。此外，機電署計劃聯同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及職業訓練局，舉辦講座及課程，提升物業管理人員對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日常保養工作的認識，以協助他們更加有效地監察註冊承辦商。

(vi) 進一步完善維修保養服務採購合約樣本，提供更多不同版本供負責人參考，務求更加切合個別負責人的需要。此外，為進一步協助負責人評估升降機/自動梯維修保養合約價格的合理性，現正積極研究發布政府升降機維修保養工程的價格資料，以供負責人參考。

5.2 機電署在聽取公眾和業界對現行「承辦商表現評級」的意見後，現正全面檢討有關評級制度，檢討的目標是使評級制度能更全面和直接地反映承辦商的表現。在「承辦商表現評級」完成檢討前，機電署已暫停更新註冊承辦商的分數。作為臨時安排，機電署根據過去十二個月的巡查結果，將承辦商的表現分為以下三類，並於2013年4月公布相關資料供市民參考。

(i) 安全和保養方面均沒有發現問題，表現良好。

(ii) 安全方面沒有發現問題，惟保養方面有改善空間。

(iii) 安全方面曾發現問題，已發警告信及正在作進一步調查。

考慮到暫停發布評級資訊可能對公眾構成的影响，諮委會同意機電署在2013年7月繼續按上述臨時安排公布承辦商的表現。

機電署

6. 成立工作小組 (議程第 5 項)

6.1 為了讓各委員能更深入討論升降機及自動梯業界和負責人分別較為關注的事宜，諮委會同意成立兩個工作小組：

(1) 業界事宜工作小組；及

(2) 負責人事宜工作小組。

諮委會同意由鍾福維先生出任業界事宜工作小組的召集人，並由楊文佳先生出任負責人事宜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各委員可自行選擇加入兩個工作小組。

7. 其他事項 (議程第 6 項)

- 7.1 有委員就「承辦商表現評級」發表意見，認為評級準則必須客觀公正，不會為公平競爭構成障礙。有委員期望通過「承辦商表現評級」可以分辨到承辦商的服務質素(例如採用星級評分、加入附加評語、可反映故障率及可用率的資料等)。諮委會同意將建議交由負責人事宜工作小組詳細討論。
- 7.2 有委員建議可研究引入檢驗纜索新科技的可行性，以提升對纜索檢查的精確度。諮委會同意將建議交由業界事宜工作小組詳細討論。
- 7.3 有委員查詢發布升降機維修保養工程價格參考資料的最新進展，機電署表示正在研究發布的形式。諮委會同意將建議交由負責人事宜工作小組詳細討論。
- 7.4 有委員認為，如何令每位註冊工程師和註冊工程人員都明白他們在《條例》下的應有責任，是非常重要的。諮委會同意將建議交由業界事宜工作小組詳細討論。

8. 下次會議日期

- 8.1 下次會議將於 2013 年 10 月舉行，確實日期另行通知。
- 8.2 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